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13035號

債 權 人 賴瑞珍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承樞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五日起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黃承樞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釋明請求利息究自民國107年8月29日起算利息？或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算？如請求自民國107年8月29日起算，請釋明其依據（僅能擇其一起算利息，不得併行主張）。

三、債權人已交付債務人賣賣價金111,000元之證明文件。

四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